

理大黑暴案踢保 21 援兵「找數」

被捕包括攬炒核心 DSE 女考生 涉妨司法 5·4 提堂

前年 11 月逾千黑暴佔據紅磡理工大學，被近二千警力包圍成囊中之鱉，期間大批黑暴援兵趕至意圖營救，但在警方嚴正執法下，最終逾千黑暴及援兵被捕。繼本月中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鄭錦滿等 7 人涉營救理大黑暴被起訴，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探員經調查，昨晨再展開大規模搜捕行動，拘捕當日拒保候查的 21 名援兵並落案起訴；警方正追緝多名在逃目標疑犯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

■前年 11 月，警方包圍校園，與佔領理大的黑暴對峙，期間有暴徒使用弓箭射向警方。

資料圖片

消息指，昨日被捕的 13 男 8 女黑暴援兵，年齡 17 至 41 歲，全被落案起訴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，案件下周二（5 月 4 日）上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。據了解，21 名被捕者中最少 7 名為學生，包括一名理大 3 年級學生、一名理大 4 年級學生、一名理大副學士 2 年級學生、3 名應屆中學文憑試（DSE）考生及一名中五學生；當中被捕 17 歲 DSE 女考生黃筠喬為攬炒派「香港思流」的核心人物。

誤信「踢保可以脫罪」謊言

黃筠喬曾代表「香港思流」公開發言，又於去年 6 月 7 日在尖沙咀碼頭參與擺街站等，她昨因被捕押長沙灣警署扣查缺席應考，其後已暫准保釋。據悉，去年成立的「香港思流」是以針對學生為茶毒和洗腦目標的「港獨」組織。其前身為「中學生反修例關注組」，衍生自兩個前「港獨」組織，分別為已宣布停運的「學民思潮」及已宣布解散的「香港眾志」。

前年 11 月中，逾千攬炒黑暴佔據理工大學作巢穴，令校園成為黑暴武器庫及四出破壞的基地，警方經部署出動 1,800 名警力實施包圍，令校內黑暴頓成囊中之鱉。期間數以百計黑暴援兵趕至意圖營救，分別於外圍攻擊警方防線及不同地點接應從校園逃出的黑暴。惟在警方展開內外兩條戰線下，外線反擊營救被困暴徒的援兵，內線圍堵從校內突圍逃遁的暴徒，最後更以人性手段令佔據理大的逾千暴徒投降接受拘捕。

事件中警方拘捕佔據理大的黑暴及外圍援兵共千多人，但不少人誤信攬炒派「踢保可以脫罪」的謊言，紛紛拒保而獲暫釋。警方對此多次重申「犯法便是犯法、踢保不等於清白」。

事隔一年多，警方兌現「犯法就要找數」承諾，至今已有多數百踢保的黑暴和援兵，相繼再次被捕及起訴，包括當日涉在紅磡一個渠口接應理大暴徒的「熱血公民」副主席鄭錦滿等 7 人，他們於本月中被警方落案起訴。

拒劉家棟上訴

官指不涉重大法律論點

攬炒派社工劉家棟於前年 7 月 27 日元朗暴動期間阻礙警方推進驅散暴徒，早前被裁定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成，判監 12 個月，其後他提出上訴，今年 2 月被高院原訟庭駁回其定罪上訴，刑期獲減至 8 個月。惟他仍不滿，上周五（23 日）再申請往終審法院上訴的證明書，被法官黃崇厚即時駁回，並於昨日頒布書面理由，以及對辯方的連串提問逐一分析，最終認同原審裁判官的事實裁斷，認為本案不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法律論點，拒絕批出往終審法院的上訴許可證明書。

代表劉家棟的資深大律師彭耀鴻早前曾提出質疑，指本案具「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法律論點」，包括控罪指被告阻撓一名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，法庭需否考慮其他在場警員有否被阻撓？如需考慮，需考慮多大程度？法官黃崇厚頒布的書面理由指出，上述問題是試圖把事實裁斷塑造造成法律問題，法庭在考慮控罪時需考慮全案所有情況，亦考慮了控罪中的警員是在警方防線正當執行職務的其中一名警員。

原審裁判官已考慮被告行為是否蓄意、其行為的阻撓程度、其是否真誠相信警員並非在正當執行職務、其有否任何合法辯解。



■警方當日以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為由拘捕劉家棟。資料圖片

兩燒姚銘辦事處

少年認罪候判 另一潛逃

2019 年「區選」前夕，民建聯時任北區區議員姚銘的辦事處兩度遭縱火破壞，其後兩名案發時 14 歲及 27 歲的男學生被捕，被控兩項縱火罪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。

現年 15 歲、就讀中三的男學生在開庭前承認控罪，求情指只是「一時貪玩」犯案，即被法官練錦鴻質疑「兩次犯案，點樣係一時貪玩？」遂下令將他還押至下月 17 日判刑，以待索取其背景、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；至於現年 28 歲、被捕時就讀明愛專上學院社工系的李欣樺因無故缺席，棄保潛逃，被法庭頒發拘捕令，並將 3 萬元保釋金充公。

兩人被控於 2019 年 11 月 17 日在華心邨姚銘區議員辦事處外，縱火損毀該辦事處一幅面積約 2 乘 3 米的牆壁、2 塊報告板、1 把抽氣扇及 2 部閉路電視攝錄機；以及同年 11 月 23 日在同一地點縱火，損毀該處一幅牆壁，令辦事處合共損失總值約 1.5 萬元財物。

民陣涉違社團條例 警促陳皓桓交代

「民陣」召集人陳皓桓昨到警署報到期間，收到警方社團事務主任文件，指「民陣」涉嫌違反《社團條例》第 5 條的規定，要求「民陣」以書面形式向警方提供 6 項資料，包括未再申請社團註冊的原因、「民陣」是否屬於



■警方要求陳皓桓交代 6 項資料。資料圖片

《社團條例》附表中所列的人、「民陣」社交專頁是否由「民陣」建立和管理、要求提供「民陣」由 2006 年 9 月至今曾舉辦的遊行集會資料、要求交代「民陣」成立以來的收入來源、開支、用作接收任何資金或款項的銀行及戶口號碼，及要求「民陣」解釋與其他團體聯署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聲明

的目的及原因等。要求陳皓桓於 5 月 5 日或之前作出回覆。

「民陣」多年來一直聚合各路亂港政團和攬炒派，在外部反華勢力的支持下禍港殃民，部分新舊頭目更因於去年發起和參與「35+ 初選」，企圖癱瘓

特區政府管治而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」。其中，去年 10 月接替岑子杰出任召集人的陳皓桓，在擔任副召集人時，就曾在「民陣」發起遊行集結被警方反對後，多次以「個人身份」承接非法集會，包括前年的「10·1」遊行、「10·20」遊行及去年的「7·1」遊行，現涉及 4 宗案件 14 宗罪。

快必煽動案下月開審

攬炒派「人民力量」副主席、48 歲的譚得志（快必），涉嫌於去年 1 月至 7 月利用擺街站及網上直播，多次高叫仇警口號，又發表及派發憎恨和藐視政府的言論和宣傳單張，被控串謀發表煽動文字、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 14 罪，案件已轉介至區域法院排期於 5 月 10 日開審。他早前質疑所涉的煽動罪行違憲，向法庭申請永久終止聆訊，昨被法官陳廣池駁回，指辯方未有證明審訊對被告構成不公平，案件將如期開審，並在 5 月 3 日先作審前覆核。

對於辯方主要爭議發表煽動文字與基本法及人權法抵觸，有違憲之嫌。法官陳廣池認為有關爭議應在正審中提出，不應用以申請中止聆訊。此外，辯方亦未能說服法庭，發表煽動文字違憲的話，會如何導致審訊不公或構成濫用司法程序。